

关于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

2024年1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苏国 0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苏国 01

3、债券代码：137978

4、发行规模：8.5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

6、票面利率：2.8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24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23 苏国 0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苏国 01

3、债券代码：138969

4、发行规模：11.5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23 苏国 F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苏国 F1

3、债券代码：250452

4、发行规模：8 亿元

5、债券期限：2 年期

6、票面利率：3.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23 苏国 F2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苏国 F2

3、债券代码：250712

4、发行规模：7 亿元

5、债券期限：2 年期

6、票面利率：3.2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背景及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

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成立日期：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1000162

从业资质：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担任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职业限制的情况。

（三）事项进展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截至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影响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韬恂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